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雅菁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ch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13102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8117589_11131020700A0C_ATTCH1.pdf、
48117589_11131020700A0C_ATTCH3.pdf、48117589_11131020700A0C_ATTCH2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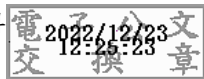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書函、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及旨揭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